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被　　告　張星潔

王煒榕

蔡政宏

葉勁暐

台灣中航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瑗

被　　告　許陳侯等113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收受送達後不服，就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7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
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宇美璇